

广东省工艺美术协会第九届会员入会须知

第一条 本会会员为本省从事工艺美术行业的经济组织，会员为单位会员。

第二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拥护本会章程；
- （二）有加入本会的意愿；
- （三）在本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影响；
- （四）应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。

第三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：

- （一）提交入会申请书；
- （二）经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讨论通过；
- （三）交纳会费；
- （四）由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；
- （五）载入会员名册，并向会员公告。

第四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（一）出席会员代表大会，参加本会活动，接受本会提供的服务；
- （二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- （三）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；
- （四）对本会工作的提议案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- （五）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。

(六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本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五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(一) 遵守本会章程；
- (二) 执行本会的决议；
- (三) 按规定交纳会费；
- (四) 维护本会及本行业的合法权益；
- (五)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；
- (六) 向本会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- (七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本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六条 会员必须缴纳会费，会费按届收取：

- (一) 会长、副会长单位每届缴纳会费 36,000 元；
- (二) 常务理事单位每届缴纳会费 18,000 元；
- (三) 理事、监事(含监事长)单位每届缴纳会费 6,000 元；
- (四) 普通会员单位每届缴纳会费 2,000 元。

第七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，并交回会员证。会员 1 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的，视为自动退会。

第八条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，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，给予下列处分：

- (一) 警告；
- (二) 通报批评；
- (三) 暂停行使会员权利；

(四) 除名。

会员如对本会的处分决定不服，可提出申诉，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经审议后作出答复，必要时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。

第九条 本会置备会员名册，对会员情况进行记载。会员情况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及时修改会员名册，并向会员公告。

(来源于：《广东省工艺美术协会章程》)